数学学院各类奖学金名额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学金 | 数量 | 金额 | 备注 |
| 国家奖学金 | 12 | 8000 |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智育成绩积分均居班级前10% |
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29 | 5000 |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班级前25%，智育成绩积分居班级前35%，家庭经济困难 |
| 一等奖学金 | 7 | 3000 |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10%，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15% |
| 二等奖学金 | 36 | 2000 |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16%，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25% |
| 三等奖学金 | 87 | 1000 |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30%，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35% |
| 学习进步奖 | 不限 | 800 | 1.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与智育成绩积分均居本班前55%；  2. 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10名或提前幅度在35%以上 |
| 黄乾亨基金奖学金 | 1 | 2500 | 1.学习成绩优异；  2.品德高尚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；  3.身体健康；  4.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 |
| 清远学子奖学金 | 全校10人 | 6000 | 1.清远籍学子；  2.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；  3.热心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各种集体活动，热情为同学和班级服务；  4.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或班级前30%；  5.2013、2014、2015级学生。 |
| 智造顺德奖学金 | 全校10人 | 3000 | 1.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  2.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综合测评本专业前30%  3.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  4.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 |
| 澳门校友奖学金 | 全校20人 | 3500 | 1.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；2.学习成绩要求智育和综合排名均居本班前50%  3.热心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各种集体活动，热情为同学和班级服务；  4.家庭经济条件一般者优先考虑 ； 5.澳门籍学生优先考虑；  6.2014、2015级学生（以2014级学生为主） |
| 先进班集体 | 3 |  | 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 34 |  |  |